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（2026）天（蓉）意字第 17 号

致：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14:30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318号旭光电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的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26年6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2026年6月10日，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召开股东会的通知》，该《召开股东会的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14:30在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318号旭光电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计 75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1,880,9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4561%，其中：

1.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7,672,1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9483%。

2.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5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,208,7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078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75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,208,7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078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本所律师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

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修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0,848,2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65%；反对825,0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44%；弃权207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,176,0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4631%；反对825,0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6028%；弃权207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3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0,837,8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35%；反对834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2%；弃权208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,165,6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2160%；反对834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8380%；弃权208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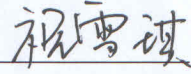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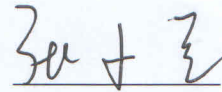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刘 斌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


祝 雪 琪


张 小 兰

本所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
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，邮编：610041

2026年 6月25日